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有關出售事項之特別交易、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

- 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並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普通決議案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彼等已經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

- 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
- 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並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8,255,008股。Asian Kingdom Limited、巨昇、華置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512,059,47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5%，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決議案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決議案之獨立股東合共持有516,195,5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5%。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或反對票。

持有2,025,685,624股股份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僅持有513,626,151股股份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決議案投票。有關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附註1)      | 佔投票股份        |              | 佔投票股份        |              |
|----------------|--------------|--------------|--------------|--------------|
|                | 贊成<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br>(附註2) | 反對<br>(股份數目) | 百分比<br>(附註2) |
| 1. 批准出售事項      | 20,153,305   | 100%         | 0            | 0%           |
| 2. 批准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 | 20,153,305   | 100%         | 0            | 0%           |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票數及佔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決議案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